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別	細項分類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未修正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未修正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未修正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未修正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未修正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未修正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未修正
	加油站	加油站業	加油站	加油站業	未修正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 <u>自行車專賣店</u>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	審酌自行車實際上已於「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體育用品」內特約商店銷售，且自行車與觀光旅遊關連性較高，開放有助於提振觀光，爰於「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體育用品」增列「自行車專賣店」。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 <u>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u>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	考量國人從事旅遊多會利用攝影器材及沖洗服務，該行業與觀光旅遊關連性較高，開放有助於提振觀光，爰放

						寬「攝影器材行」及「沖洗專賣店」納入其他觀光服務業類別。
商 圈 業 別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商 圈 業 別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未修正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未修正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未修正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未修正
附註	<p>1. 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攝影器材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p>		附註	<p>1. 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u>攝影器材行</u>、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p>		配合前揭開放業別情形，將「攝影器材行」等文字予以刪除。